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

再 抗 告 人 蘇○曼(STANISLAUS ROBERT ○○ DIEKS)

相 對 人 黃○瑜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黃○瑜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第二審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應補正本件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逾期未如數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之再抗告，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4條亦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

0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
02 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03 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
04 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
05 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
06 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
07 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
08 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
09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由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
10 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復
11 按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
12 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亦
13 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
15 新臺幣1,000元，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
16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
17 任狀，其於113年10月21日所具再抗告狀亦未載明本件裁定
18 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
19 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如數補正，即駁回其再抗
20 告。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家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芳南

24 法官 王致傑

25 法官 張以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蔡政學